

浙江华铁建筑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浙江华铁建筑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华铁科技

股票代码: 603300

信息披露义务人: 杨子平

通讯地址: 杭州市绍兴路538号三立时代广场604室

股权变动性质: 减少

签署日期: 2016 年 7 月 18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浙江华铁建筑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华铁科技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它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刊载的信息和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涵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杨子平
华铁科技、发行人	指	浙江华铁建筑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	指	2016年7月4日—2016年7月15日杨子平通过大宗交易系统减持华铁科技18,500,000股股份的权益变动行为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报告（书）	指	浙江华铁建筑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杨子平

性别：男

国籍：中国

通讯地址：杭州市绍兴路538号三立时代广场604室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否

股份变动性质：减少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持有或控制其他上市公司 5%以上的发行在外股份的情况。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杨子平先生未在本公司任职，在浙江她说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任总经理一职，在内蒙古康新牧业股份有限公司任副董事长兼董事会秘书；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九条规定的情形；最近3年无证券市场不良诚信记录的情形。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 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交易，是信息披露义务人出于自身资金需求。

二、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10天将继续减持公司股份，届时将不再是5%以上股东。因信息披露义务人资金需求，此前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减持计划不能满足需要，未来2个月信息披露义务人有减持公司剩余股份的可能，并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股份变动的方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卖出。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

本次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为华铁科技的第三大股东，持有华铁科技38,850,00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9.58%。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变动情况

2016年7月4日-2016年7月15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卖出华铁科技股份18,500,000股，占华铁科技股本总额的4.56 %。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华铁科技股份:20,3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2%。

第五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自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6个月，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出售上市公司股份明细如下：

时间	减持数量（股）	减持价格（元）	减持方式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016年7月4日	3,000,000	12.73	大宗交易	0.74%
2016年7月6日	3,000,000	12.83	大宗交易	0.74%
2016年7月12日	4,000,000	12.42	大宗交易	0.99%
2016年7月13日	5,000,000	12.73	大宗交易	1.23%
2016年7月15日	3,500,000	12.76	大宗交易	0.86%
合计	18,500,000			4.56%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其他应披露的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

签署日期: 2016年 7月 18日

第七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备查文件包括：

-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 2、本报告书的文本。

二、备查文件备置地点：

本报告书及备查文件置备于华铁科技证券部

联系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九盛路9号

联系电话：0571-860381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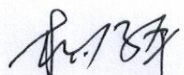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浙江华铁建筑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杭州
股票简称	华铁科技	股票代码	603300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杨子平	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讯地址	杭州市绍兴路 538 号三立时代广场 604 室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大宗交易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无限售条件流通股（A股） 持股数量：38850000股 持股比例：9.58%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无限售条件流通股（A股） 变动数量：18500000股 拥有数量：20350000股 变动比例：4.56% 拥有比例：5.02%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 不适用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 不适用 _____ (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 不适用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 否 ☐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如为自然人）姓名：杨子平

签字： 

日期：2016.7.18